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51,750份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60万股
4	授予人数	143
5	行权价格	1.26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调整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24名期权授予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297,0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119人，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183,02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

2、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35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其所获授的477,84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第一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107人，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977,177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2、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37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所获授予且尚未行权的484,44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105人，行权的期权数量为991,07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等待期已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现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授予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获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以下任一目标完成，相对应比例的该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行权：	
	(i)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169亿元。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25%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1]
	(ii)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提交一项新药注册申请。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50%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i)[2]
	(iii) 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1项关键性或III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或1个产品或适应症的概念验证试验或II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受限于本计划其他条件的满足，实现该目标，各期权授予对象可就第三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的25%行权。	公司已完成目标(iii)[3]
3	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期权授予对象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 2)期权授予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期权授予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期权授予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期权授予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2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个人考核结果的，该期权授予对象该行权期间将行权的有关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的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1] 自2023年1月1日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基于收盘价的平均市值达到人民币169亿元。

[2] 2023年1月，舒沃替尼片（DZD9008）的新药上市申请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3] 戈利昔替尼(DZD4205)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标准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全球关键性临床试验(JAKPORT的B部分)取得积极结果，该研究结果的完整分析被2023ASH大会选为口头报告。

综上所述，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共10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951,75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自本计划授予以来，共41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该42名期权授予对象所获授予且尚未行权的496,98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行权具体安排拟定如下：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二）可行权数量：3,951,750份期权

（三）可行权人数：101人

（四）行权价格：1.26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办理股份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100%*33%=33%)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497,540	33%
张小林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1,188,000	3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51,635	33%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99,000	33%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33%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33,000	33%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13,200	33%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900	33%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91人）		2,377,500	784,575	33%
合计		11,975,000	3,951,750	33%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包括公司董事长张小林在内的101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该等授予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3,951,75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份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小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通过对本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01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且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授予对象在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3,951,750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的具体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15日	9.61元/股	70人	1,148.0931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11日	9.61元/股	86人	266.5478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3日。

2、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3	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已全部完成目标[1]，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1)累计两项临床III期/注册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50%	
	2)完成一项主要对外合作交易	20%	
	3)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为50分位 ·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2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2级别或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1] 1)舒沃哲治疗针对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中国注册研究结果(WUKONG-6)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在2023ASCO大会做口头报告；戈利昔替尼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标准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全球注册研究(JACKPOT的B部分)取得积极结果，该研究结果的完整分析被选为在2023ASH大会做口头报告；

2)公司与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授权合作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斑秃和慢性自发性荨麻疹等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含有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DZD8586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成对外合作交易；

3)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在75分位以上；

4)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亦满足该考核指标的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人，目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价格为9.61元/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归属3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万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二）本次可归属数量：355万股

（三）本次可归属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9.6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小林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3,550,000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5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对象张小林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且承诺在确定的归属日前不买卖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3/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期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4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梁*	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5日	0	3600
2	贺**	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	15530	0

上述2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日期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956,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956,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John Zhong先生、罗滨先生及吴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948,421	98.8388	2,008,261	1.16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994,261	98.8653	1,962,421	1.13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994,261	98.8653	1,962,421	1.13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597,581	96.1084	2,008,261	3.891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643,421	96.1972	1,962,421	3.8028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643,421	96.1972	1,962,421	3.80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的合作事宜进一步达成共识，未来将在相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能保障、供应链协同、战略投资等多维度、全方面深化合作，尤其聚焦以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及钠电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电池材料发展方向，共同助力行业发展，实现双赢合作目标。

●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计向帕瓦股份采购前驱体产品2024年不少于2万吨、2025年不少于3万吨、2026年不少于3万吨，未来三年合计不少于8万吨，其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三年合计不少于1万吨；如未来公司在海外生产基地需采购前驱体产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向帕瓦股份采购；如未来帕瓦股份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帕瓦股份战略性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采购等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的采购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不作相关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

注册资本：16,125.38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帕瓦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2022年12月31日）	410,576.28
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	312,314.05
营业收入（2022年1月至12月）	165,625.51
净利润（2022年1月至12月）	14,582.02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了本《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趋势下，新能源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从3C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到储能电池，方兴未艾。正极材料作为构成新能源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电池容量、安全性能等重要性能指标，也是成本占比较高的结构单元，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长足的发展空间。其中，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因其在原材料降本、安全性提升等方面的优势，日渐被下游客户认可、接受，引领行业发展方向；钠离子电池也因其在材料端自主可控的特点及成本端性价比高的优势，未来在储能、小动力、二轮车等赛道上的商业价值日益显现。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的深度合作，构建产业链协同，发挥上下游优势，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客观需求，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生产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前驱体产品"），并销售、供应给甲方。

2.合作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合作产品

Ni5系、6系、7系、8系、9系三元正极前驱体产品，及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类型产品。

4.合作规模

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前驱体产品2024年不少于2万吨、2025年不少于3万吨、2026年不少于3万吨，合计未来三年不少于8万吨，其中钠离子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三年合计不少于1万吨；双方确认，前述采购数量系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互不作相关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如未来甲方在海外的正极产线需采购前驱体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向乙方采购。如未来乙方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双方可在上述采购规模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新的增量采购计划。

5.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结合市场需求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采购量，每月向乙方下达具体月度采购订单；就所采购前驱体产品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研发、生产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乙方专线产能的订单满足与消纳；根据月度采购订单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针对甲方需求，负责落实专线产能的建设，并保证专线产能优先保障对甲方采购的供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等，保证产品质量。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帕瓦股份战略性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采购等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的采购订单，是否签订相关的购销合同双方互不作相关保证，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前置条件。

（五）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本协议无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帕瓦股份是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帕瓦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保证公司行稳致远。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不作相关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期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六、备查文件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